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778

聯絡人：陳怡旬

電 話：02-7736-671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03461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03461EA0C_ATTCH28.pdf、
0003461EA0C_ATTCH27.odt）

主旨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0000346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6711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